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5
(「本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

1. 目標

- 1.1 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的目標是載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及準則，以確保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 1.2 提名委員會應參考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合資格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2. 甄選標準

- 2.1 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

2.2 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3 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提名委員會認為在考慮及評估過程中所需的文件及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以示其同意就有關提名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在收到新任董事的提名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或書面決議案將予以安排，以供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3.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 3.3 於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承擔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並對其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

4. 監察及匯報

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及其工作。

5. 定期檢討

本政策應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